

# 供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司法局

供方：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本合同由平顶山市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（¥4876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。

品名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.6米办公桌	张	1.6*0.8米	6	1450	8700
办公椅	把	木质无扶手	6	260	1560
长沙发	张	2000*800	3	1500	4500
1.2米长茶几	张	1.2*0.6米	3	550	1650
文件柜	个	0.85*0.4米*1.8米	5	550	2750
档案柜	节	0.85*0.4米*0.4米	90	110	9900
3.6米会议桌	张	3.6米*1.6米	1	6840	6840
会议椅	把	西皮木质腿	14	790	11060
保密柜	个	分双节	1	1800	1800
总计					4876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2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三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24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平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司法局

乙方：（签章）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